

立足岗位做贡献 锐意进取创佳绩

——记饶阳县王同岳镇司法所所长王建立

□ 崔建柱

饶阳县王同岳镇司法所所长王建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法治乡村建设、搭建服务平台等方面取得了优异成绩。他先后被评为“河北省优秀司法所所长”“河北省优秀人民调解能手”“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

当好参谋助手 维护社会稳定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是司法所的重要职责。为此,王建立带领司法所工作人员积极为镇党委政府分忧,遇到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主动介入,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王同岳镇某村有集体土地400多亩,由于多种原因,原130多户承包户多年未交承包费,最长的达15年之久,非承包户对此严重不满。2012年春天,非承包户多次上访。获悉情况后,王建立带领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查中得知,村里决定在村东百余亩集体土地上

发展棚室建设,该土地承包期限已满,但因高速取土对承包户造成了一定的损失,所以村里决定以退还三年承包费的方式收回该土地,部分承包户既不还地,也不接受退款,坚持要继续耕种。为此,王建立和同事详细向承包户讲解有关土地承包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情理角度进行劝说。王建立对上访户当众表态:“承包土地就该依法缴纳承包费,土地承包合同到期后村里有权依法进行下一轮承包。你们与村里的纠纷和土地承包是两码事,土地承包工作完成以后,所有矛盾纠纷都要一一解决。”由于工作难度很大,进入一户多次做工作是常有的事。最终,王建立和同事赢得了群众的信任。经过三个月的不懈努力,全村400多亩土地的承包费收缴和重新发包全部完成,39起矛盾纠纷全部化解。

勇于探索突破 工作呈现新亮点

工作中,王建立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千方百计打破一般化的局面,注重抓特色、出亮点,做到争先晋位,有旗必夺。

在今年的“法治乡村”创建工作中,王建立负责创建活动具体安排,他结合全镇实际,积极推行“十个一”创建标准,即:构建一个法治型基层组织,建立一套监督体系,搭建一个诉求平台,组建一支普法队伍,创建一组法治阵地,建立一张治安防范网络,推行一套网格管理模式,评选一批星级平安家庭,培育一批法律明白人,打造一个美丽乡村。同时,借力美丽乡村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王同岳、圣水、张口等村为试点,通过法治漫画墙、普法三字歌、普法街头诗、扇形宣传图片等多种形式,一步一景,一村一特色,精心打造一批与乡村整体环境融为一体的法治一条街、法治广场、法治大院、法治公园,形成特点鲜明的法治文化。不仅扮靓了乡村的环境,更成为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景观,使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到了法治教育,提高了群众的法律意识。

创新服务理念 搭建服务平台

近年来,王建立找准和创新服务新农村建设的切入点和结合点,

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把工作做深做细做实,为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王建立把“枫桥经验”在实践中不断发扬光大,运用“联合调解”新模式开展人民调解,联合乡镇各所、站、法庭、律师及镇村两级干部,有针对性地开展调解工作,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6400余次。王同岳镇司法所被授予“衡水市十佳司法所”“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王建立还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送法下乡”40余次,与镇土地所、民政所等部门开展法律咨询31场,到镇中小学上法治课44场,为全镇的依法治理工作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近年来,王同岳镇司法所共投资25万余元,建成面积达12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6间,设有调解室、训诫室、社区矫正办公室、法律服务中心、资料室等科室,配备了办公桌、档案柜、电脑、打印机、制度牌等设施装备,使司法所容貌大为改观,基层服务功能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提升,被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进集体”。

桃城法院邀请市、区人大代表旁听庭审

进一步增强 审判工作公开透明度



庭审现场。

本报讯(记者张兰华)12月12日,桃城区法院公开开庭合并审理了原告高某某等人诉被告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等6案。案件涉及当事人较多,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为进一步增强审判工作的公开透明度,桃城区法院邀请了市、区两级10名人大代表旁听了庭审过程,并同时邀请了衡水电视台《直播衡水》栏目进行了报道。

旁听过程中,人大代表听取了原、被告双方答辩意见,并从合议庭庭前组成人员及书记员的庭审礼仪、言行规范、庭审驾驭等多方面履行了监督职责。

庭审后,人大代表们表示,此系列案件涉及群众数量多,社会影响大,希望法院认真研

判案情,从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角度出发,寻找案件切入点和突破口,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人大代表们还表示,一定会充分发挥职能,协助法院做好释法明理及案件协调工作,努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民营企业长远发展。

桃城区法院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媒体记者参与案件庭审,有利于增强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了解,是该院以公开促公正,不断提升司法权威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这种方式将法院工作自觉置于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下,使法院工作更加贴近社情民意;广泛听取代表们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地改进法院工作,使全社会更加理解和支持法院工作。

□ 本报记者 张兰华

2018年7月5日,“‘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2017年度总结暨2018年度启动仪式”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该行动是由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发起,由司法部、团中央有关司局、单位共同组织实施的大型法律援助公益活动,主要是为中西部390多个老、少、边、穷县、区开展法律援助、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开展普法宣传等惠民工作。

河北冀和律师事务所的郝国辰律师同全省其他10名志愿律师参加了仪式,随后分赴西藏、青海、甘肃、新疆、广西等地志愿从事基层法律援助工作。

郝国辰律师执业20年,办理了数百起诉讼案件,充分维护了困难群众群体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2012年、2015年和2017年被冀和律师事务所评为“办案能手”和“先进工作者”。

万里赴戎机 关山度若飞

郝国辰法律援助工作地点在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久治县,地处青、川、甘三省交界处,年平均气温0.1℃,低于0℃的寒冷期长达184天,其中低于-10℃的严寒期达到131天,是青海省日照时间最少的地区。

2018年7月8日,郝国辰辞别家人,几经辗转终于到达了久治县。初来乍到,由于气候、水土、语言、饮食等诸多不适应,他一下子瘦了很多,和家人视频时,经常会让年迈的父母心疼得流泪……但每当想到当地百姓对法治的需求是那么渴望时,他都会把一切抛之脑后,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去。

在郝国辰的支边日记中,有这样一段话,“在我的学生时代,就曾梦想着有一天能够投笔从戎,卫国戍边,实现人生的抱负,但因种种原因未能如愿。直到今年,所里传达上级号召,呼吁我们援疆支边,我那雪藏多年的激情又被点燃,在征得家人的理解和同意后,我毅然报了名。虽然担心年迈的父

“用法治理理念滋润整片草原”

——河北冀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郝国辰支边日记解读



郝国辰为当地居民普及法律知识。

母,惦记家里的妻儿,心里有千万个不舍,但心里总有一种声音,推动我坚定前行……”

相知无远近 万里尚为邻

郝国辰的支边之路并不平坦。当地一些百姓对法律援助律师持有怀疑态度,拿他当“外乡人”看待。郝国辰主动深入农村、工地、学校、部队等地,用平常心去跟群众沟通交流。

针对当地的实际情况,郝国辰制作了一系列的法律宣讲计划,深入家家户户和草原宣讲《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残疾人保障法》以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法律知识,并为群众发放了《汉藏对照诉讼指南》《牧区调解案例选编》等材料。开车到不了的地方,郝国辰就徒步行进,使牧民进一步了解新时期依法治国、依法维权的重要性,激发他们学习法律知识的兴趣。两个月

的时间,几乎每家都有郝国辰的名片。

“在久治经历的一切,无论得与失、感与悟都是值得一生回味的,支边援疆不是来施舍,而是相互扶持,守望相助。我要与这里淳朴的牧民成为朋友,赢得大家的信任,才能为将来更好地开展工作奠定基础……”郝国辰在日记中写道。

长风破浪会有时 直挂云帆济沧海

2018年7月19日,郝国辰接受果洛藏族自治州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担任非法采矿刑事以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被告人扎西(化名)的辩护人和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代理人。扎西等七人涉嫌在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花石峡镇开采金矿。由于其犯罪行为属于黄河河源区国家公园,生态环境非常脆弱,他们的犯罪行为不仅破

坏了当地的矿产资源,也使草地大量裸土外露,破坏了河谷融区潜水含水层结构,给当地的草地生态环境造成了难以修复的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处于受侵害的状态。为此,玛多县人民检察院除了以非法采矿罪对扎西等七人提起公诉外,还对扎西七人提起了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他们赔偿黄河河源区国家公园资源环境修复费用24.26万元。

该案案发于2016年7月份,侦破时间近两年,是青海省近年来发生的第一起非法采矿案,由于涉案人员众多、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受到青海省高院和最高院的关注。

郝国辰深感责任重大,多次会见扎西等人,加班加点分析案件证据材料,并搜集破坏环境的相关信息,核对修复费用的数额,为诉讼做好了准备。为了能够办好案子,他常常工作到凌晨两三点。在他的努力下,历经了三次庭前会议、两天的开庭审理,最终法院依法宣判,判决结果采纳郝国辰的辩护意见,对扎西等七人处以了公正的刑罚,郝国辰通过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来维护法律的尊严。

“以前认为郝律师是‘客人’,现在我们都把他当‘家里人’……”现在,一提起郝国辰,当地很多人会这样说。

现在,郝国辰又在准备为13名农民工讨薪的案子,开始一场新的挑战。他在日记中写道:“我千里迢迢来到这里难道仅仅是为帮少数人打赢一两场官司?为政府解决某个法律问题?不!支边的意义绝不是局限于特殊群体,而是用自己的行动让更多的普通人看到正义和希望,用法治理理念滋润整片草原……”

“老赖”赴“网友”之约 执行干警借机“瓮中捉鳖”

□ 张贺 温学斌

近几年,全国法院系统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基本解决执行难”的一系列执行攻坚活动,重拳打击“老赖”,“老赖”们的日子也是越来越不好过。近日,一名“老赖”被“网友”约到影院看电影,等来的却不是“网友”,而是法院的执行干警。

“你是某某吗?因你拒不履行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现决定对你司法拘留15日,带走!”近日,在衡水市区某影城,桃城区法院执行干警将正在看电影的张某当场抓获,而此时张某苦等的“网友”并未出现。

李某诉张某追偿权纠纷一案经桃城区法院调解结案,但张某拒不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于是李某向桃城区法院申请执行。然而,张某居无定所,刻

意逃避债务,申请人和法院一直无法获悉张某踪迹。近日,桃城区法院接到申请人打来的电话称,张某在衡水市某影城看电影,执行干警火速出击这才有了智擒“老赖”的一幕。

“进了影院,我们发现大厅里就一个人,通过对其核实身份,确定其就是本案被执行人张某,我们当场对其采取了强制措施,并宣读了拘留决定书。”桃城区法院执行法官柳拥军说。

原来,申请人巧施一计,他利用某社交软件通过添加张某好友,并深入交流,在取得张某的信任后,提出在某影城见面一起看电影,张某便“上了钩”。被司法拘留后,经耐心劝说,张某意识到错误,打电话让家属代为偿还了2万余元的执行款,此案执结。

(上接第5版)

“三个创新”打造专业化家事审判团队

一年多来,衡水两级法院着力打造专业化的家事审判机构和团队,组建了一支由52名审判员、100余名司法辅助人员组成的家事审判队伍。

推进专门化的机构设置。目前,衡水两级法院都成立了专门的家事审判机构。根据实际条件,有的增加家事审判合议庭数量,有的合理划分案件管辖范围,有的成立专门的家事调解委员会,专门负责家事纠纷诉前调解工作。例如景县人民法院联合当地妇联、司法局等部门,成立了专门的家事法庭,更温情更柔性地化解家事纠纷。

强化家事审判队伍建设。衡水法院将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与法院人员分类管理紧密结合起来,选任审判经验丰富、生活阅历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法官审理家事纠纷,并吸收心理专家、教育专家、社会学专家共同参与家事纠纷化解。

目前,衡水不少基层法院在工作机制上进行了探索,创新的举措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例如安平法院的“3+3+3”模式,桃城法院的“四见面、三背对”工作法,饶阳法院的“三员”制度,还有中院的“1+2”制度、“AB岗”制度等等。

家事审判改革让法律更有温度

众对家事审判的新需求新期待,两级法院不断创新家事审判工作机制,构建了一整套符合家事审判规律、符合衡水实际情况的家事诉讼特别程序。

家事调查制度。安平、饶阳等基层法院都建立了家事调查制度,从民间及社会组织中选聘德高望重、热心公益的人担任家事调查员,委托他们通过走访邻居、亲属、社区、工作单位等方式,了解当事人的婚姻状况及未成年人的抚养状况,深入细致地调查家事纠纷发生的深层原因和事实真相,最终对案件事实进行探明并形成调查报告,提出调查意见。

心理干预制度。衡水法院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或募集志愿者的方式,借助心理专家的专业技能,帮助当事人找到出现问题的心理根源,进行心理开导和关爱,进行情感治愈,修复亲情关系。枣强法院的“夕阳红”志愿者调解中心汇集了生活阅历丰富的中老年人,通过他们耐心的心理疏导,把案件处理过程变为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过程,起到了修复情感的作用。衡水中院与市中医院合作成立“心理咨询室”,通过心理疏导的方式缓解消除当事人的紧张情绪。

人身保护制度。对于涉家暴类案件,两级法院进一步加大对弱势方当事人的人身保护。根据当事人申请,由法庭做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并下发布加暴力当事人,禁止其进行家庭暴力行为,努力让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得到保障。

景县人民法院2017年审理的一起案件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是夫妻,被申请人脾气暴躁,尤其是在喝酒后,经常对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申请人多处受伤,向景县人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承办法官在立案当天即传唤双方当事人到庭,询问基本情况后,结合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立即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人身伤害,裁定有效期为6个月。这是景县人民法院开展家事审判改革工作以来签发的首例人身安全保护令。

值得注意的是,在2016年11月枣强法院就发出过全市第一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财产申报制度。为了防止家事纠纷中处于经济强势地位的一方,通过隐匿、虚报家庭财产的方式,损害弱势一方的合法权益,影响案件实体处理

的公平公正,衡水中院和安平法院对涉及财产分割的家事案件引入家事案件财产申报制度,向当事人送达《家事案件财产申报表》,督促其如实申报家庭财产。对拒不申报或者逾期申报财产,在分割共同财产时,由其承担少分或不分的法律后果,实现了法律的指引作用。

离婚证明书制度。当前,通过法院判决或调解离婚的,当事人没有离婚证,在本人就业、子女上学、买卖住房等社会生产生活中,只能使用法院的判决书或调解书来证明离婚事实,隐私泄露风险较高,群众有较多反映。部分基层法院已经开始实行离婚证明书制度,仅记载当事人基本信息、婚姻解除事实,避免了个人隐私的泄露。

冷静期制度。安平、冀州、景县、深州法院施行冷静期制度,对尚有和好可能的离婚案件,给予双方当事人一至三个月的冷静期,用于双方当事人修复夫妻感情。其间,法院联合妇联、民政、司法、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对当事人进行跟踪、回访,通过心理疏导、干预修复等方式,竭力挽救婚姻家庭。

衡水法院运用“三大法宝”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改革至今,两级法院共收案家事案件10808件,结案9928件,调撤7074件,调撤率达71.25%,未出现“民转刑”案件,家事审判改革初见成效。